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劉俊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6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298-3	1	1000	
002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299-5	1	1000	
003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300-9	1	1000	
004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301-0	1	1000	
005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302-2	1	1000	
006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262-7	1	262	
007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921-6	1	789	
008	家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2255-4	1	363	